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1.2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80.6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6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3,763.51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655.8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4,419.3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333.48 万元, 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079.25 万元, 共计 4,412.73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3.81 万元。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832.10 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3,791.7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于 2020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2176208655	526,000,000.00(注 1)	5,002,542.64
建设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32050161493800001052	-	25,673.00



江苏银行无锡锡西支行	20050188000133860	-	45,989.56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03004572717	-	16,672,059.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15776312784	-	16,170,900.00
合计		526,000,000.00	37,917,164.8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部分发行费用 22,194,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419.37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33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419.37 万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6.99 <sup>[注 1]</sup>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6.99 <sup>[注 1]</sup>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不适用	5,569.00	-	5,569.00	5,569.00	5,569.00	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	[注 2]	否
年产量 60 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不适用	9,214.25	-	9,214.25	9,214.25	9,214.25	0.00	100.00%	2020 年 9 月	1,332.37	[注 3]	否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不适用	30,597.35	-	30,597.35	28,980.26	28,980.26	-1,617.09	94.71%	2020 年 10 月	945.61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	-	5,000.00	3,333.48	3,333.48	-1,666.52	66.67%	不适	不适用	不适	否

									用		用	
合计	—	50,380.60	50,380.60	47,096.99	47,096.99	-3,283.61	93.4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419.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投入到募投项目上金额。

注2：“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2,188.40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尚未投资完毕。

注3：“年产量60万台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9月，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一年，产能逐步释放，2021年上半年实现效益1,332.37万元。

注4：“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0月，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报告期期末未满一年，产能逐步释放，2021年上半年实现效益945.61万元。